附件1

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

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报书

 《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申报书》（系统生成）。

二、附件材料

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

2. 2017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封面及A100000表（主管税务机关签章）、《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A107010表、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A107012表；

3. 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（已获得上年度专项资金的企业，请提供上两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）（原件）（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）；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（含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4. 近两年企业获得新成果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)，包括：企业获得的授权专利、专利申请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商标、动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证书；科技成果、成果奖励、新药证书、新兽药证书、专有技术证明、参与的技术标准等。

5. 其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研发中心批复文件、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文件等。

三、材料装订要求

按照以上各项所列顺序附材料目录，书籍式装订成册。